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: 12N00779440520256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鹿寨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采购计划号: LZZC2025-W3-00161

供 应 商 (乙 方): 鹿寨县车鑫府汽车修理厂

签订地点:

鹿寨县车鑫府汽车修理厂

签订时间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B0665警 桂B0928警 桂B9191警 桂B9197警 桂B9199警	机油、工时费	5	次	95%	10%	149.5	桂B0665警 桂B0928警桂 B9191警桂B9 197警桂B919 9警	747.5
2	桂B9189警 桂B9193警 桂B9195警 桂B9196警 桂B9198警	机油、电瓶、工时费	5	次	95%	10%	325.5	桂B9189警 桂B9193警桂 B9195警桂B9 196警桂B919 8警	1627.5
3	桂B9192警	机油、电瓶、检修线路、工时费	1	次	95%	10%	373	桂B9192警	373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贰仟柒佰肆拾捌元					（小写） 2748 元				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(一) 付款方式: 对公转账

(二) 付款时间: 合同签订七日后,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日期:	日期:
通讯地址: 鹿寨县鹿寨镇迎宾路84号	通讯地址: 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68号门面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

电话： 6817525	电话： 13517622750
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鹿寨县支行	开户银行：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支行
账号： 2105419009264013095	账号： 705082011010900000490
邮政编码： 545600	邮政编码： 545600
经办人：	
日期：	